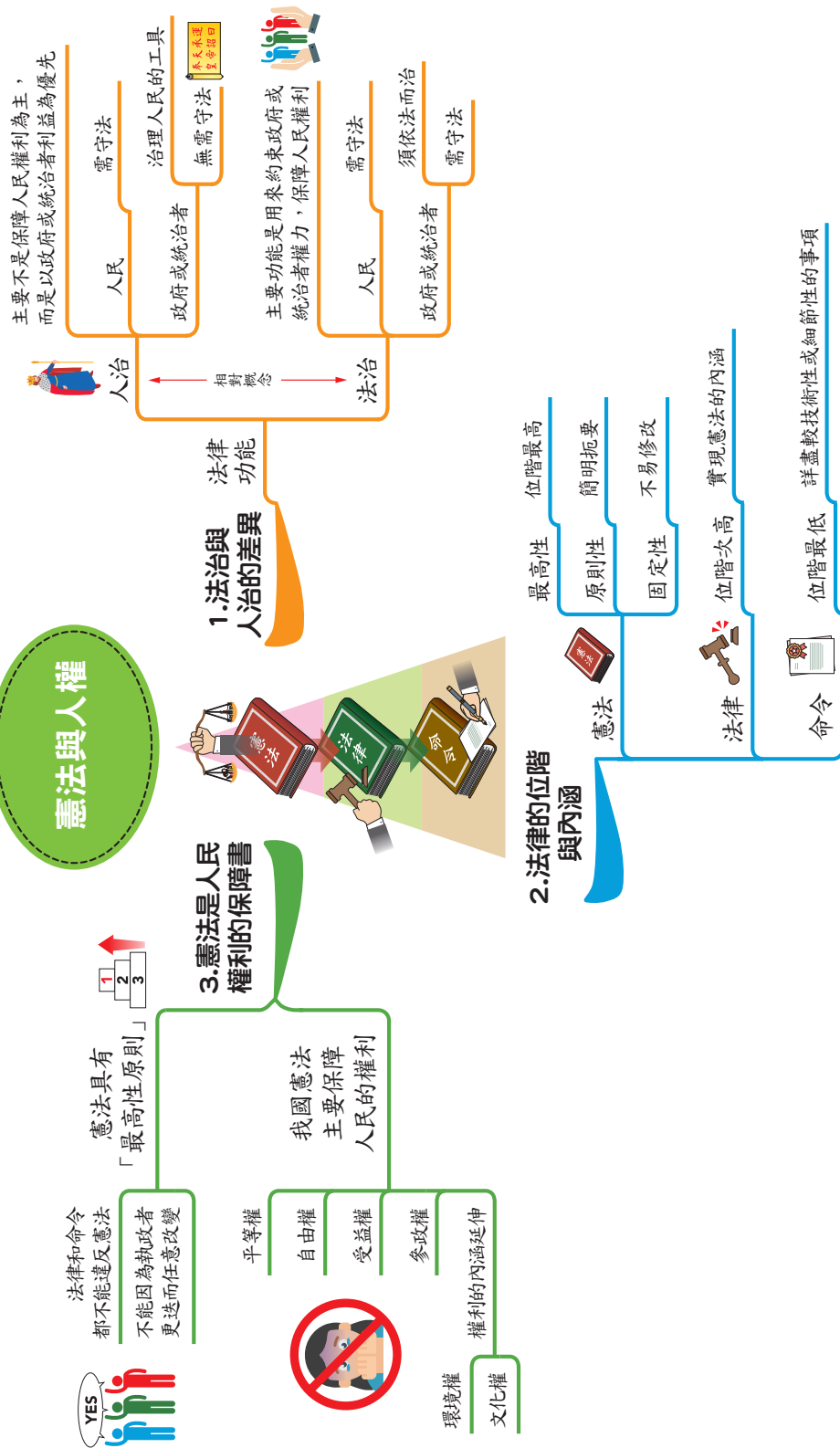


單元架構

單元 2

憲法與人權



課前準備

本單元共有「法治與人治的差異」、「法律的位階與內涵」與「憲法是人民權利的保障書」三個部分，建議教師分兩節課教學。

本單元新舊課綱比較說明

單元	學習主題	對應 108 社會領綱學習內容	對應 108 社會領綱學習表現	對應九年一貫舊綱南一課本單元	對應九年一貫舊綱南一課本學習主題	課文內容新增或刪減
憲法與人權	2-1 法治與人治的差異	公 Bf-IV-1 法治與人治的差異	公 1a-IV-1 理解公民知識的核心概念。	第四冊單元 1 法律的基本概念	現代社會的法治觀念	1. 增加章首活動，引起學生學習本課主題內容的動機與興趣。 2. 新增法治與人治之間的比較，並擇例探討。
	2-2 法律的位階與內涵	公 Bf-IV-2 憲法、法律、命令三者為什麼有位階的關係？ 公 Bg-IV-1 為什麼憲法被稱為「人民權利的保障書」？	公 1b-IV-1 比較社會現象的多種解釋觀點。 社 2c-IV-1 從歷史或社會事件，省思自身或所屬群體的文化淵源、處境及自主性。	第四冊單元 1 法律的基本概念	法律的意義與位階	強化憲法、法律、命令三者位階的關係，並擇例探討。
	2-3 憲法是人民權利的保障書		社 2c-IV-2 珍視重要的公民價值並願意付諸行動。	第四冊單元 2 人民的基本權利與義務	憲法保障的基本權利	大幅弱化平等、自由、受益、參政四權敘述。

學習領域	社會領域	教材準備	(一) 課本 (二) 可上網之電腦設備 (三) 投影片 (含投影機)			
單元名稱	單元 2 憲法與人權					
教學時間	90 分鐘 (2 節課)					
教材來源	第三冊社會教科書 (南一版)					
單元目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理解法治與人治的區別。 2. 了解法律的位階與內涵。 3. 認識憲法原則並珍視憲法精神。 4. 知道憲法是人民權利的保障書。 5. 了解有關人權保障的相關議題，並進行探究。 					
學習表現	<p>公 1a-IV-1 理解公民知識的核心概念。</p> <p>公 1b-IV-1 比較社會現象的多種解釋觀點。</p> <p>社 2c-IV-1 從歷史或社會事件，省思自身或所屬群體的文化淵源、處境及自主性。</p> <p>社 2c-IV-2 珍視重要的公民價值並願意付諸行動。</p>					
學習內容	<p>公 Bf-IV-1 法治與人治的差異</p> <p>公 Bf-IV-2 憲法、法律、命令三者為什麼有位階的關係？</p> <p>公 Bg-IV-1 為什麼憲法被稱為「人民權利的保障書」？</p>					
教材分析	<p>本單元主要介紹「人治與法治之間的差異」、「法律的位階與特徵」以及「憲法的特性與影響」，可以分成三個部分：</p> <p>第一部分探討法治與人治的差異以及優缺點</p> <p>第二部分了解法律的基本概念，探討法律的位階與特徵</p> <p>第三部分探討憲法為何是人民權利的保障書？用其它法律不行嗎？</p>					
單元主題	教學流程			時間	評量	備註
單元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引起動機：小南和 Andy 在家中客廳看古裝連續劇，畫面為皇帝要徵稅來蓋御花園，有大臣前來勸阻，被皇上怒斥而遭到流放；小南爸爸手拿報紙，報紙報導政府首長因擅自提高稅收，因而遭到人民上街抗議而取消該政策並下臺負起政治責任。小南跟 Andy 討論過去專制時代的帝王與現今民主社會的政府在管理國家的方式與權力的差別…… 			約 5 分鐘	口頭問答	

	<p>2. 教師提問：</p> <p>(1) 為什麼現代社會徵稅需要經過人民的同意呢？</p> <p>(2) 從過去的人治社會到現代法治的社會，在政策的討論與制定上有哪些轉變？</p> <p>(3) 承上題，為什麼會有這樣的轉變呢？</p> <p>請教師引導學生連結過去在歷史課學到中國各朝代的政治體制為君主制，對照現在的民主政體有什麼不同？並和學生討論這兩種政治體制有什麼不同？</p>			
<p>2-1 法治與人治的差異</p>	<p>1. 教師引導學生思考什麼是人治？請學生列舉人治的意思與特徵，老師再加以補述與歸納。</p> <p>2. 教師說明人治的意義</p> <p>3. 教師提問：人治社會可能有哪些優缺點？</p> <p>4. 教師引導學生思考什麼是法治？</p> <p>5. 教師說明法治的意義</p> <p>6. 教師提問：法治社會可能有哪些優缺點？</p> <p>7. 教師總結：民主政治強調法治政治，法治與人治是相對的概念。</p>	<p>約 10 分鐘</p>	<p>口頭問答</p>	
<p>2-2 法律的位階與內涵</p>	<p>1. 教師說明法律具有強制力，而且是最低限度的行為標準，因此往往被視為社會正義的最後一道防線。</p> <p>2. 教師說明「法律」分為憲法、法律、命令。</p> <p>3. 教師利用課本的金字塔圖形說明憲法、法律、命令的特性與特徵。</p> <p>4. 教師解釋憲法有三種特性：最高性、原則性、固定性。</p> <p>5. 教師解釋法律的位階由高而低以及其效力強弱，讓學生了解法律亦有層級的高低。</p> <p>～第一節課結束～</p>	<p>約 30 分鐘</p>	<p>口頭問答</p>	
<p>2-3 憲法是人民權利的保障書</p>	<p>1. 教師提問：為什麼憲法是人權的保障書呢？為什麼用憲法而不用其它的法律？</p> <p>2. 教師可藉由上一節所提到「憲法的特性」，說明憲法保障人權的重要性。</p>			

3. 引導學生思考憲法的三種特性，對於保護人權有何幫助？
4. 教師複習學生國小學過之自由權、平等權、受益權及參政權之概念
5. 教師逐一說明我國憲法所列舉的基本權利內涵，如平等權、自由權、受益權、參政權等，並配合實例講解。
6. 教師用民法中子女姓氏只能歸父姓的例子來說明法律牴觸憲法的例子，並且說明法律具有位階是因為要透過憲法來保障基本人權。
7. 教師歸納結論：以民法 1059 條的修正來說明憲法保障人民的平等權，任何法律或命令都不可違反憲法所保障基本權利的精神。
8. 教師說明當憲法不足時，也可以透過釋憲來保障人民權利。
9. 教師引導學生完成快測驗。
10. 教師歸納憲法是人民權利保障書之理由。

～第二節課結束～

約
45
分鐘

口頭問答、
重點復習提問

參考網站：

1. 全國法規資料庫 <https://law.moj.gov.tw/>
2. 行政院院會通過「民法」修正草案，子女的姓氏更具彈性（97-10-09 行政院新聞稿）
<https://www.ey.gov.tw/Page/9277F759E41CCD91/7755ac6d-3e8d-463a-92b7-a29957d7bb94>

單元 2

憲法與人權

教學引導說明

過去在九年一貫課綱在本單元分成兩個單元來授課，主要教學重點為「法律的意義與位階」與「法律的意義與位階」等主題，同時會特別介紹「憲法保障的基本權利」四個權利（平等權、自由權、受益權、參政權）的細部說明。而在十二年國教課程綱下，主題要強調「憲法為何是人民權利的保障書？」因此本單元在內容會聚焦在探索「人治與法治之間的差異」以及「民主國家是如何透過憲法來保障人權」內容上。

學習內容

1. 理解法治與人治的區別。
2. 了解法律的位階與內涵。
3. 認識憲法原則並珍視憲法精神。
4. 知道憲法是人民權利的保障書。
5. 了解有關人權保障的相關議題，並進行探究。

新聞報導說政府未經在野黨與民意代表討論就擅自推行增稅的法案，在引發民怨後，政府首長為其錯誤的政策向人民道歉並下臺負起政治責任！

哇！以前的皇帝權力好大喔！竟然可以任意徵稅，還能隨意流放勸阻的大臣！

教學超連結

從政府與人民兩層面，討論法治的內涵。就政府而言，應依法立法、依法行政與依法審判；就全體人民而言，除了享有法律上的平等外，皆應知法、守法。

小南和 Andy 在家中客廳看古裝連續劇，畫面為皇帝要徵稅來蓋御花園，有大臣前來勸阻，被皇上怒斥而遭到流放；小南爸爸手拿報紙，報紙報導政府首長因擅自提高稅收而遭到人民上街抗議，在多方壓力下，政府首長宣布取消提高稅收的政策並下臺負起政治責任。

小南跟 Andy 討論過去專制時代的帝王與現今民主社會的政府在管理國家的方式與權力的差別……

說明 單元圖

小南和 Andy 在家中客廳看古裝連續劇，畫面為皇帝要徵稅來蓋御花園，有大臣前來勸阻，被皇上怒斥而遭到流放；小南爸爸手拿報紙，報紙報導政府首長因擅自提高稅收而遭到人民上街抗議，在多方壓力下，政府首長宣布取消提高稅收的政策並下臺負起政治責任。

小南跟 Andy 討論過去專制時代的帝王與現今民主社會的政府在管理國家的方式與權力的差別……



1. 英國女王：伊麗莎白二世在位已超過 60 年。在英國，女王是國家的象徵，女王統而不治，其權力包括批准內閣、簽署法案、接受各國使節呈遞的國書、頒發勳章、到世界各國訪問，以保持英國與其它國家友好的溝通等。
2. 原沙烏地阿拉伯阿布杜拉國王 (Abdullah) 於 2015 年 1 月 23 日過世，由 79 歲的沙爾曼 (Salman) 親王繼任。該國國王是擁有絕對權力的專制君主。

 教材 Q&A

一個國家的統治者是世襲的皇帝或國王，就是不民主的國家嗎？

不一定。主要是要看該國的法律是為了保障何人的權利才能確定。例如：英國跟日本的國家元首是世襲的英王跟天皇，但該國的法律是政府跟人民都要共同遵守，且政府的組成必須要獲得人民的授權，並要對其負責；而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國家元首雖不是世襲，但是由中國共產黨一黨專政，法律是隨著統治者的喜好而變動，且無須對人民負責。

 想引導

1. 為什麼現代社會徵稅需要經過人民的同意呢？
2. 從過去的人治社會到現代法治的社會，在政策的討論與制定上有哪些轉變？
3. 承上題，為什麼會有這樣的轉變呢？

 參考答案

1. 因為現代國家大多為「法治」社會，法律的主要功能是用來約束政府權力，進而保障人民權利，因此現代社會中，徵稅都必須要經過人民的同意。（答案僅供參考）
2. 「人治」的社會中，法律並不是從保障人民權利的角度出發，而是從統治者的利益與統治方便的角度出發來決定；而在「法治」社會中，法律的主要功能是用來約束政府權力，進而保障人民權利，同時強調政府要依法而治，不論是政府與人民都要遵守法律。（答案僅供參考）
3. 「人治」的社會中，統治者擁有至高無上的權力，而在「法治」社會中，人民可以透過合法的選舉來賦予政府統治的正當性。（答案僅供參考）

課綱學習內容

公 Bf-IV-1 法治與人治的差異。

學與思參考答案

A：法治國家：中華民國、美國、英國等。
人治國家：中華人民共和國、北韓、沙烏地阿拉伯等。
該國的法律是否用來約束政府權力與保障人民權利為主。（答案僅供參考）

①人治

指政府權力不受限制，依靠執政者的賢明來治理國家的方式和理論主張，其理想化的最佳政治模式是「賢人政治」。人治是一個用來特意表明跟法治相反情況的詞彙，當用抽象的講法，說法治是法律在人之上，則會說人治是有人在法律之上。

②法治

在法治社會中，無論統治者與人民皆須依法行事，法律可保障人權與人性尊嚴。法治的內涵有：
1. 法律之前，人人平等；2. 罪刑法定：定罪、科刑皆須有法律明文規定；3. 審判獨立：司法不受干擾，依法審判；4. 依法行政；5. 法律位階的確立；6. 依法享權利與盡義務。



你所知道的現今國家中，有哪些國家是屬於法治國家？有哪些國家是屬於人治國家呢？你的判斷標準是什麼？

2-1

法治與人治的差異

單元頁的古裝電視劇中，皇帝可以不顧人民的意願就隨意增加稅收，而大臣想要勸阻卻被皇帝流放。為什麼會出現這樣的情形呢？

過去，在「人治」的社會中，統治者擁有至高無上的權力，法律並不是從保障人民權利的角度出發，而是從統治者的利益與統治方便的角度出發來決定，法律只是用來治理人民的工具，要求人民守法，卻不強調政府或統治者要遵守法律，對於法律的解釋，也會隨著統治者的利益或偏好而有所不同。

而在現代的「法治」社會中，法律的主要功能是用來約束政府權力，進而保障人民權利。人民可以透過合法的選舉來賦予政府統治的正當性，同時強調政府要依法而治，不論是政府與人民都要遵守法律。因此「法治」與「人治」是相對的概念。

現今許多民主的法治國家，會將規範政府與人民行為內容明定於憲法之中，要求政府與人民遵守，以避免出現政府濫權，人民權利遭到侵害之情形。

快測驗

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又稱北韓。北韓為世界上少數獨裁專制的國家之一，但理論上北韓擁有憲法，且該憲法的第五章就賦予北韓公民多種自由，包括言論、新聞、示威、結社、宗教信仰、就業和旅行自由，但實際情況是北韓政府不允許國民隨意表達他們的思想，會將批評制度的民眾拘捕送往集中營勞動改造。

- 根據上文所簡介的北韓，你認為是屬於法治國家還是人治國家？你的判斷標準又是甚麼呢？
人治國家。因為北韓的法律是為了統治者的利益與統治方便的角度而設計。（答案僅供參考）
- 大家比較熟知的南韓和北韓這兩個國家在政治上有何異同？
南韓是民主政治，是法治國家；北韓是獨裁政治，是人治國家。（答案僅供參考）

板書筆記

法治與人治的比較

	法治	人治
有無法律的存在	一定有	通常會有
制定法律的依據	人民或民意代表	統治者依自己喜好
誰需要遵守法律	政府與人民	人民
特色	①保障人權 ②立法過程及修改過程較為繁瑣、需要比較長的時間	①法律為統治者方便統治國家而存在 ②容易淪為獨裁、專制，傷害人民權利

課網學習內容

公 Bf-IV-2 憲法、法律、命令三者為什麼有位階的關係？

歷屆會考考點

- 法律位階 (109)

引 起動機

教師詢問學生：在法治國家中，政府與人民的一切活動都不可以違反法律的規定。為何多數的民主國家都會將重要的規範條目制定於憲法之中？單靠憲法就能治理國家嗎？

教學超連結

1. 憲法的特性有三項，其中「固定性」又稱為「穩定性、安定性」，皆是指憲法的修改程序較一般法律複雜且困難（但非不能更動）。
2. 緊急命令須在《憲法》明文授權下，行政部門始有發布權限，與課文中所指稱的命令位階不同。課文陳述的命令，偏向法規命令與行政規則，前者可視為行政機關對外部大眾所發布的命令，須有法律授權；後者為行政機關基於職權對內部組織、事務等規範所發布的命令。

2-2

法律的位階與內涵

在法治國家中，政府與人民的一切活動都不可以違反法律的規定。為何多數的民主國家都會將重要的規範條目制定於憲法之中？單靠憲法就能治理國家嗎？

「法律」可以分成三個位階，層級由上而下分別為

6 憲法、法律、命令，以下分別介紹這三個法律的內容：

憲法

憲法主要有三種特性：「最高性」、「原則性」及「固定性」，為何憲法會有這三種特性呢？

因為憲法是位階最高的「法律」，法律和命令的制定皆須依照憲法，且不可以抵觸憲法，否則無效，此為「最高性」；而憲法條文通常簡明扼要，至於詳細規定與實施方法，則另在法律或命令中作進一步的規範，此為「原則性」；同時為了維持法律秩序的穩定，讓政府及人民有所依循，因此憲法的修改程序較為複雜與困難，此為「固定性」（圖 3-2-1）。根據上述三個特性，因此憲法又稱為萬法之源、眾法之母（圖 3-2-2、3-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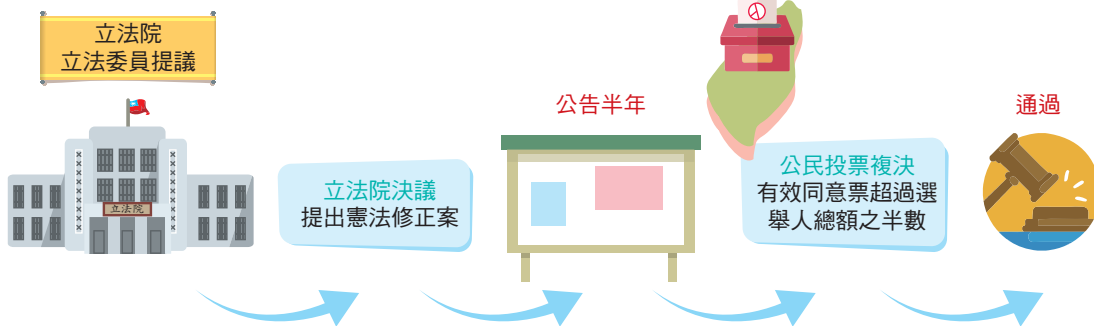


圖 3-2-1 我國憲法修改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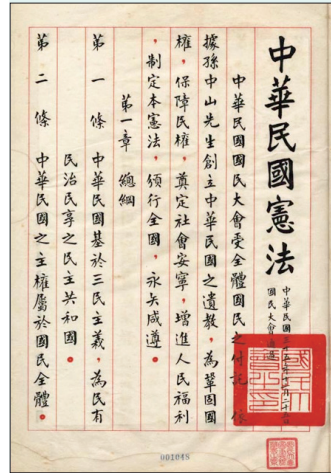


圖 3-2-2 中華民國憲法
中華民國憲法在我國擁有最高位階的法律權力。

板書筆記

憲法的制定與修改

制定完成	民國 35 年 12 月 25 日 (制憲國民大會)
公布	民國 36 年 1 月 1 日
實施	民國 36 年 12 月 25 日
修憲模式	不變更憲法本文的前提下，以增列條文的方式進行
修憲次數	民國 80 年至今，共 7 次
修憲程序	依據〈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12 條規定「憲法之修改，須經立法院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之提議，四分之三之出席，及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之決議，提出憲法修正案，並於公告半年後，經中華民國自由地區選舉人投票複決，有效同意票過選舉人總額之半數，即通過之。」

補充資料提示

- 法律的意義 (97)
- 法律的強制性原則 (97)
- 法律的一般功能 (98)
- 憲法的意義 (99)
- 憲法的特性 (99)
- 「依」法而治還是「以」法而治？ (100)

教學超連結

法律名稱

1. 法：屬於全國性、一般性或長期性事項之規定。
2. 律：屬於戰時軍事機關之特殊規定，如已廢止的《戰時軍律》。
3. 條例：屬於地區性、專門性、特殊性或臨時性事項之規定。
4. 通則：屬於同一類事項共通適用之原則或組織之規定。

命令的種類

1. 法規命令：法規命令所規範的對象係對多數不特定人民，而且對外發生法律效果。
2. 行政規則：行政規則所規範的對象為機關內部之事務，故以對內生效為原則。



快測驗

國民教育法、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這兩種法律分別屬於什麼位階？你是如何區分的？

國民教育法屬於法律位階；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屬於命令位階。國民教育法是依據憲法而制定，而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是依據國民教育法而延伸設立。



酷知識

法律與命令的名稱

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的規定，法律得定名為法、律、條例或通則；命令依其性質稱為規程、規則、細則、辦法、綱要、標準或準則。

法律

憲法只做原則性規定，不易說明清楚，因此法律制定的目的，主要在具體實現憲法的內涵，這裡專指由立法院依立法程序通過，經總統公布後生效的法律。例如：我國憲法規定「人民有受國民教育之權利與義務」，立法院則依據此憲法條文制定國民教育法，規範政府辦理國民教育的方法。

命令

由於法律無法鉅細靡遺的對某些較技術性或細節性的事項加以規定，所以會授權行政機關發布法規命令，由行政機關訂定修改。例如：立法院制定國民教育法，授權教育部訂定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以便能更加詳盡的規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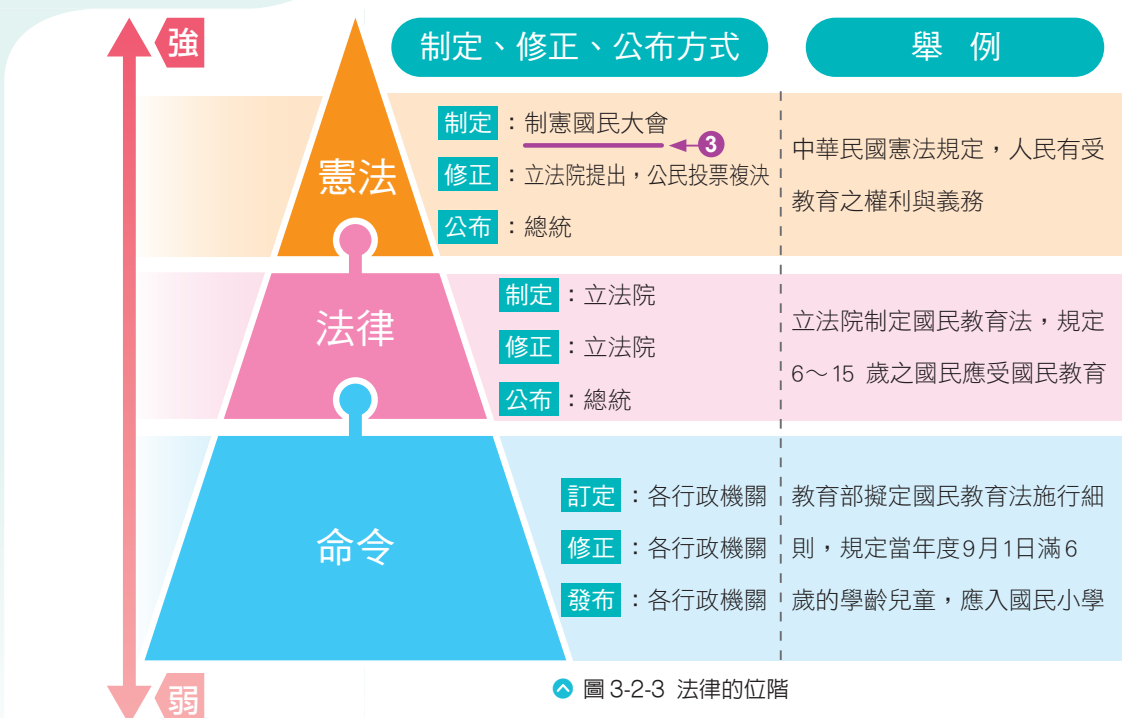


圖 3-2-3 法律的位階

3 制憲國民大會

制憲國民大會是中華民國為了完成《中華民國憲法》而召開的會議，會議舉行於民國 35 年 11 月至 12 月的南京國民大會堂。該會議代表由民選和遴選方式產生，其主要參與政黨為中國國民黨、中國青年黨和中國民主社會黨。

此次制憲國大代表臺灣分配有 18 名，其中 8 縣各 1 人，臺北市 1 人，婦女代表 1 人，高山族代表 1 人，農會代表 2 人，工會代表 2 人，商業代表 2 人，僑選 1 名，至今制憲國民大會是影響中國近現代史及兩岸的重大歷史事件。

憲法是人民權利的保障書

上一節有提到多數的民主國家會將人民的權利明文規定在憲法中。為何要用憲法保障人民的權利呢？

為了維護人性尊嚴，讓人人享有自由並免於恐懼和匱乏的生活，民主國家會將人民的權利規定在憲法是因為憲法具有「最高性」原則，法律和命令都不能違反憲法的規定，以確保這些權利不會因為執政者的更迭而任意改變；當人民權利受到侵害，也可依法尋求救濟，所以憲法又被稱為「人民權利的保障書」。例如：我國憲法主要保障人民的平等權、自由權、受益權以及參政權（圖 3-2-4）。



酷知識

參政權

參政權中的創制權是指人民主動提出立法原則或制定政策的權利；複決權是指人民針對法案或政策，表達同意或反對的權利。

課網學習內容

公 Bg-IV-1 為什麼憲法被稱為「人民權利的保障書」？

歷屆會考考點

- 憲法保障人民的權利（107、108）

4 實質平等

1. 我國《憲法》保障的平等，是實質的平等，即機會平等或立足點的平等
2. 強調「等者等之，不等者不等之」，即「相同的事物應相同處理，不同的事物應不同對待」，允許合理的差別對待。

5 秘密通訊自由

秘密通訊自由是指個人在傳達意思時，可以秘密的方式為之，不受政府公權力或私人的侵犯。然而，《民法》第 1084 條明定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有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換言之，父母基於盡保護與教養之責，必要時是可拆閱子女的信件。惟學校師長拆閱學生信件，則有可能觸犯《刑法》第 315 條：「無故開拆或隱匿他人之封緘信函、文書或圖畫者，處拘役或 3,000 元以下罰金。無故以開拆以外之方法，窺視其內容者，亦同。」故學校師長需注意此界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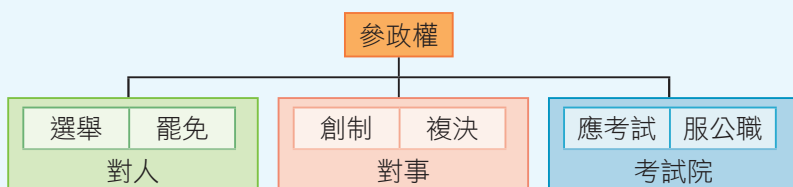


圖 3-2-4 我國憲法對於人民權利之保障

6 受益權與社會權

受益權中的生存權、工作權與教育權，同時也屬於社會權的範疇。受益權與社會權都是積極保障生活利益的權利，然而受益權是由人民的角度出發，向政府請求權利；社會權則是政府主動作為，保障人民獲得合乎人性尊嚴的相關權利。

7 參政權的種類



補充資料提示

- 行政院院會通過「民法」修正草案，子女的姓氏更具彈性（101）

釋字第 807 號

被解釋的法規是勞動基準法第 49 條第 1 項，其條文規定：「雇主不得使女工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工作……經勞資會議同意後，且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不在此限：一、提供必要之安全衛生設施。二、無大眾運輸工具可資運用時，提供交通工具或安排女工宿舍。」

教學超連結

憲法保障的人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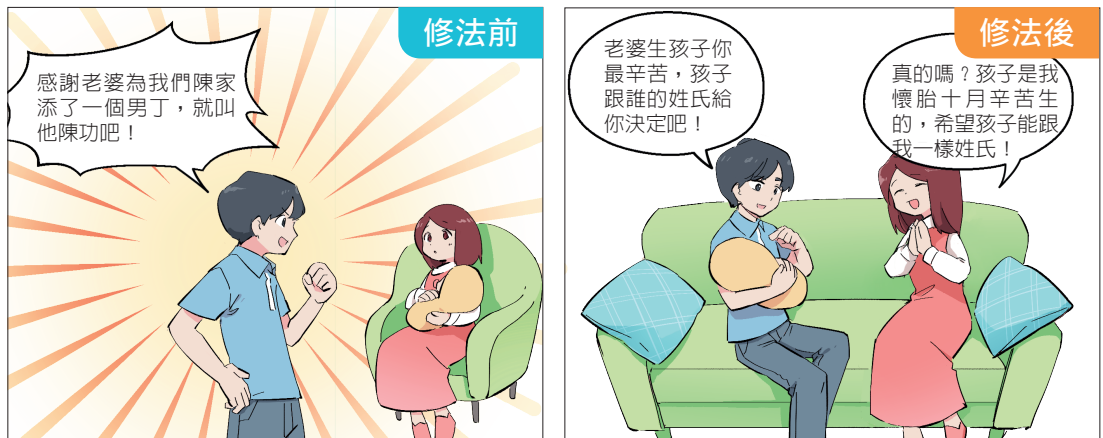
除了人格權與環境權外，大致可包括社會權、抵抗權、知的權利（資訊權）、和平權、發展權、弱勢族群的權利等，其中也有學者將環境權視為一種社會權。

1. 環境權：第二次大戰後，各國致力於發展經濟，忽略了生態環境的維護，學者專家警覺生態環境被破壞的嚴重性，開始要求各國立法保護。此外，環境相關的法規與人民的日常生活接觸是最直接、最迫切的，容易激起群體意識，形成社



圖 3-2-6 子女姓氏條文修法院於民國 99 年通過民法親屬編修正案，自此成年人將來可以自己決定要從母姓或從父姓，不需再經父母同意。

圖 3-2-5 子女姓氏條文修法前後



好實例

我國大法官於民國 110 年 8 月 20 日做出釋字第 807 號解釋，針對勞動基準法第 49 條第 1 項規定限制女性勞工夜間工作已形成差別待遇，認為限制女性勞工夜間工作違反憲法保障性別平等，抵觸憲法「最高性」原則，因此判定該法條違憲。而勞動部表示，該項自宣布日起已失效力，但引用我國憲法第 156 條關於母性保護，女性若因健康因素或是妊娠、哺乳期，仍不得執行夜間勤務。多數學者專家的見解一致認同該規定，因此具有共識。

會環保運動，故要求政府正視問題、積極立法。

2. 我國保障資訊權的相關法律例示：

- 甲、《行政程序法》第七節為「資訊公開」，保障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
- 乙、《政府資訊公開法》建立政府資訊的公開制度，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保障人民知的權利。

素養萬花筒

身分證按捺指紋爭議

立法院在民國 84 年通過的戶籍法第 8 條第 2、3 項，訂定未來民眾請領國民身分證時，需捺指紋並錄存，未捺指紋者則不予發放的規定。行政院決定在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換發國民身分證。但有立法委員認為這樣的規定違憲，因此聲請憲法解釋。大法官在民國 94 年 9 月 28 日釋字第 603 號解釋宣告戶籍法強制按捺指紋錄存的規定違憲，立即失效。

過去法律規定子女只能從父姓，但這樣就違反了憲法所保障之基本人權，抵觸了憲法「最高性」原則。因此我國立法院於民國 99 年通過民法 1059 條子女姓氏條文修正案，父母雙方得以書面約定讓子女從父姓或從母姓（圖 3-2-5），且子女成年後可決定是否改姓（圖 3-2-6），使民法能落實平等權的精神。

上述可知，憲法為法律位階中最高層級，因此民主國家會透過憲法來保障人權，以避免政府濫權，落實保障人民基本權利。

我國《憲法》對於人民基本權利保障兼採列舉式與概括式，其中第 7 條至第 18 條，以及第 21 條，是以列舉的方式來保障人民的基本權利，另外第 22 條：「凡人民之其他自由及權利，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均受憲法之保障。」則是以概括方式來補充列舉人權保障的不足。

素養萬花筒

中華民國同性婚姻釋憲案

正式名稱為「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又稱「同性二人婚姻自由案」是中華民國司法院大法官對於民法婚姻章，未讓同性別二人，得以經營共同生活為目的，成立具親密性和排他性永久結合關係，是否違反中華民國憲法所進行的解釋。2019 年 5 月 17 日三讀通過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施行法，2019 年 5 月 22 日經總統蔡英文公布，並於同年 5 月 24 日生效。此次釋憲結果讓中華民國成為亞洲第一個全域性以法律保障同性婚姻的國家。

隨著時代變遷，權利的內涵也不斷增進，因此除了上述四類基本權利之外，我國憲法第 22 條也規定：「凡人民之其他自由及權利，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均受憲法之保障。」使得憲法對權利的保障更加完全（圖 3-2-7、3-2-8）。



圖 3-2-7 環境權

環境權是指人民在自然生態環境中，享有充足生活條件的權利。圖為 2021 年台灣青年氣候聯盟舉辦「青年抗暖大遊行之畢業典禮抗疫中」，揮別過往仰賴高碳排產業的經濟模式，邁向下一階段的低碳轉型，以保障人民的環境權。



圖 3-2-8 文化權

文化權是指人民能參與文化活動、發展文化創造、擁有享受文化成果的權利。圖為卑南族巴布麓族人於 2014 年前往臺東縣政府向監察委員陳情，爭取原住民族文化權。

快測驗

過去以兩性為主的婚姻制度被大家視為主流文化，經過民間爭取性別平權相關的社會團體努力下，大法官於民國 106 年解釋憲法，認為民法有關婚姻的規定違反了憲法保障人人平等與婚姻自由的權利，因此要求相關機構兩年內修法或制定新法。民國 108 年 5 月立法院通過「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施行法」，達成對同性婚姻的平等保護，並使我國踏出了性別平權重要的一步。

1. 文中大法官的釋憲，主要是為了保障人民的哪些權利？

平等權、自由權。

2. 文中立法院通過的專法應屬於哪種位階的法律？

法律

3. 當我們發現有侵害到人民權利或未保障人民權利的法律時，我們有哪些方式可以保障自身的權利不受侵害？

1. 相關單位修法、2. 制定新法、3. 釋憲（答案僅供參考）

板書筆記

新興人權

環境權	指人民在所處的自然生態與環境中，享有充足生活條件的權利
文化權	人民能參與文化活動、發展文化創造、擁有享受文化成果的權利
隱私權	個人生活不受他人所干涉
人格權	指做為一個具有價值與尊嚴的人所應有的權利，包括生命、身體、健康、名譽、信用、隱私、姓名等
社會權	政府主動採取積極作為以保障人民生活能合乎人性尊嚴，例如：生存權、工作權及受教權等

9 普奧戰爭

普奧戰爭發生於1866年，原因是奧地利與普魯士爭奪統一德意志的領導權。普魯士的勝利令它稱霸德意志，最後完成統一大業。在德國和奧地利，此戰稱為德意志之戰（Deutscher Krieg）。

10 威廉一世

全名：威廉·腓特烈·路德維希·馮·普魯士，普魯士國王。1871年就任德意志帝國第一任皇帝。由於他主導德意志的統一，因此被尊稱為「威廉大帝」。

11 奧托·馮·俾斯麥

1871年德意志帝國成立時成為德意志帝國宰相，直至1890年辭職告終。他曾在議會發表「鐵血演說」：「當代的重大問題不是通過演說和多數派決議所能解決的，而是要用鐵和血來解決！」從此俾斯麥被冠上了「鐵血宰相」的綽號。

法律之前

1866年普奧戰爭結束後，大獲全勝的普魯士國王威廉一世（圖3-2-9）沉浸於普奧戰爭勝利所帶來的巨大喜悅和榮耀中。當他在波茨坦的宮殿裡俯瞰宮殿周圍的風景時，突然他看到了一座有礙風景的磨坊，於是威廉一世命令手下去詢問這座磨坊的主人是誰，以便買下這座磨坊後予以拆除。

但是磨坊主人拒絕了威廉一世高價收購磨坊的提議，威廉一世只好強行拆除磨坊。結果磨坊主人一狀把威廉一世告上法院。

普魯士法院受理告訴且公開審案。經過法庭審理後，法官做出裁判：「被告威廉一世因擅用皇權，侵犯原告的財產權，事證確定。違反帝國憲法第79條，判決被告在原地立即重建一個一樣的磨坊，並賠償損失及訴訟費用，共150馬克。」判決威廉一世要在磨坊原址上，重建一座新的磨坊還給磨坊主人。威廉一世最後決定接受和服從法院的判決。



圖 3-2-9 威廉一世 (Wilhelm I)

威廉一世是個軟柿子嗎？絕對不是，他的首相是人稱鐵血宰相的俾斯麥，依普魯士的憲法，首相只要聽命國

王，不受議會限制；而且他在普法戰爭中大敗法國，成為德意志的皇帝，所以他不是軟弱的人。但他知道「守法」的重要，如果國王不守法，人民怎麼守法呢？這一起象徵著普魯士司法獨立的案例，最終是以磨坊主勝訴而告終，而本案的被告普魯士國王威廉一世也以遵守和服從法律，而被後人所稱道，這種人人守法的精神，就是德國與歐洲之所以能領導文明的基石。

參考資料：郝廣才，今天，臺北，格林文化，2014。



素養萬花筒

縣人犯蹕

張釋之當任廷尉。漢文帝出巡經過中渭橋，有人從橋下跑出來，驚動文帝的車馬。文帝便逮捕並交給廷尉。張釋之向文帝報告判決為這個人違反了管制交通的命令，應判處罰金。文帝生氣的說：「這個人驚動我的馬，幸虧我的馬溫馴，若是其他馬，豈不就摔傷我了嗎？而廷尉竟然只有判他罰金！」張釋之說：「法令，是天子 and 天下所有人民應當共同遵守的。現在法令規定如此而陛下卻要加重他的罪，這樣法律便不能取信於民……廷尉是天下執行法律的標準，一有偏差天下執法的官員就會因此或輕或重，這樣執法不公人民要如何做才好？望陛下明察。」文帝說：「廷尉的判決是正確的」。



天子犯法與庶民同罪：

解釋為只要觸犯法律，即使是天子，也要和平民接受同樣的罪刑。意謂法律之前人人平等。

法律之前人人平等：

法律之前人人平等為一句表示任何人不論其身分地位為何，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而不會因為其身分地位而獲有差別待遇的諺語。《世界人權宣言》於1948年12月10日決議通過的一份世界性人權保障文件，其中的第7條規定：「法律之前人人平等，並有權享受法律的平等保護，不受任何歧視。人人有權享受平等保護，以免受違反本宣言的任何歧視行為以及煽動這種歧視的任何行為之害。」

牛刀小試

- 從文中可以發現普魯士的憲法具有下列哪些功能？（複選）
 - 保障人民權利
 - 規範政府職權
 - 落實君主意志
 - 限制政府權力
- 威廉一世遵守和服從法律的精神和下列哪些成語最為相關？（複選）
 - 天子犯法與庶民同罪
 - 法網恢恢疏而不漏
 - 法律之內人人自由
 - 法律之前人人平等



素養萬花筒

高廟玉環竊案

張釋之當任廷尉。有人偷了漢文高祖廟中座前的玉環，文帝很生氣，交犯人給廷尉治罪。張釋之按照法律規定偷盜宗廟所用的器物之罪判他死刑。文帝大怒說：「這種人無法無天，竟敢偷盜先帝宗廟的器物，我交付廷尉治罪的意思，本來是想使他滅族，而你卻按法律來奏上，這與我恭敬奉承宗廟的本意完全不合！」張釋之磕頭謝罪說：「按照法律，這樣處斷就已經足夠了。況且即使其罪相等，也要視其順逆程度的不同而分別量刑。若盜取宗廟器物就判族誅，萬一將來有愚民挖取長陵一抔土，陛下又如何加添其罪行呢？」文帝和太后商談過，才同意廷尉的判決。張釋之因而譽滿天下。

12 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

公發布日：

民國 109 年 10 月 28 日

規範目的：

教育部為協助學校依教師法規定，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並落實教育基本法規定，積極維護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且維護校園安全與教學秩序，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13 國民教育法

國民教育法是根據中華民國憲法第 158 條「教育文化，應發展國民之民族精神、自治精神、國民道德、健全體格、科學及生活智能。」之規定，以養成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之健全國民為宗旨而訂定本法。

法律位階來探究

學完了法律位階的概念，你是否真的能了解位階的意義及精神呢？

以下是與校園有關的法律規範，請依據線索完成題目。

線索

1. 校規的位階低於教育法規。
2. 命令及法律都不能夠抵觸憲法保障的人權。

相關法律

1. 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二十一條：「除為妨害學生安全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學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或以此處罰，以維護學生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
2. 憲法第八條第一項：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註：大法官釋字 588 號對憲法第八條的解釋人身自由就是身體的行動自由，以及對身體的不法侵害。
3. 憲法第二十二條：凡人民之其他自由及權利，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均受憲法之保障。
4. ○○國中校規：男生頭髮必須理平頭髮型，女生頭髮不能超過肩膀，不能燙也不能染。
5. 國民教育法第七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課程，應以民族精神教育及國民生活教育為中心，學生身心健全發展為目標，並注重其連貫性。

髮禁



素養萬花筒

臺灣校園的髮禁歷史

髮禁是指對人的頭髮外型訂立一定的限制，並且以懲罰和強制力要求其遵從的一種規範，校園髮禁的情形依各國規定有所不同。臺灣在日治時期即就有學生髮禁，如平頭和清湯掛麵髮式，而在國民政府遷臺後繼續延續校園髮禁，髮禁的年代男學生只能留平頭，女學生必須是西瓜皮，雖然教育部到了民國 76 年不再規定中學生髮型，交由各校自訂，髮禁仍普遍存在，直到民國 94 年才全面解除髮禁。

教學超連結

剃髮易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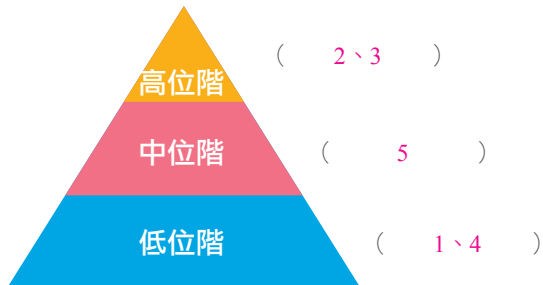
剃髮易服或薙髮易服是指清帝國統治者強令其統治下的漢族及其它少數民族的男子改剃滿族髻髮髮型的「剃髮令」，又稱「薙髮令」，以及改著滿族服飾的政策。這些政策涉及民族文化認同，政策實施的原因之一是為了區別服從者和反抗者，方便統治。剃髮令一下達後在各地便引起漢人強烈的反對與抵抗，結果反抗者皆遭致清帝國的鎮壓。

補 充資料提示

- 平等權的意義 (101)
- 平等權與平等原則 (102)
- 各種平等權 (102)
- 人身自由的保障 (103)
- 學校生活中的人身自由問題 (106)
- 居住與遷徙自由 (106)
- 意見自由 (表意自由) (107)
- 祕密通訊自由 (108)
- 信仰宗教自由 (108)
- 集會結社自由 (108)
- 請願權與訴願權 (109)
- 行使基本權利時應注意的原則 (111)

Q 問題

1. 請將上述五項法律代號填入金字塔的位階中。



2. ○○國中校規：男生頭髮必須理平頭髮型，女生頭髮不能超過肩膀，不能燙也不能染，依據文章的線索來判斷這個校規有無抵觸以上相關法律呢？並寫出是否抵觸的原因。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第二十一條提到不得限制學生髮式，因此抵觸此法。

憲法第八條第一項：人民身體自由應予保障。註：大法官釋字 588 號對憲法第八條的解釋人身自由就是身體的行動自由，以及對身體的不法侵害。→頭髮屬於身體自由應受保障。（答案僅供參考）

3. 若○○國中校規抵觸其他法律，你覺得怎麼修改才能夠符合憲法所保障的權利？若無抵觸，請說明你認為沒有抵觸的理由。

有抵觸其他法律，校規應修改為「男女頭髮以整齊合宜為主。」才符合憲法所保障的權利。

沒有抵觸其他法律，學校校規僅寫出原則，並沒有依此為處罰。（答案僅供參考）



素 養萬花筒

北韓髮禁政策

在已前許多學校規定，男生髮型必須是「平頭」、女生頭髮僅能在肩上 3 公分，而現今大多數學校已解除「髮禁」。但讓人沒想到是北韓也有髮禁，男性僅有 14 種可以選擇，女僅多一種。

據英國《每日郵報》報導，芬蘭記者馬可萊南在推特表示，在北韓理髮廳看見「髮型海報」得知，北韓男性僅有 14 髮型可以選擇，女性則有 15 種。並指出，北韓最高領導人金正恩的髮型，沒有在海報上，可能是身為領導人擁有特殊權力。

馬可萊南也實際嘗試了一個在北韓最受男性歡迎的髮型，並開玩笑說「最受歡迎的髮型，不像金正恩」，更大讚理髮店技術和服務表示「北韓的理髮店沒有太多先進設備，但是技術與服務都相當好。」

參考資料：國家髮禁？北韓男性僅能剪這 14 種髮型，女性僅多一種，三立新聞網，2017。